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73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15 樓  
電 話：(02)8227-3822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 45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林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31 號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美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說明。

美達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測試儀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銷貨收入係於設備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認列。因銷貨交易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客戶接受產品，通常涉及人工作業以確定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就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檢視安裝及檢測報告等佐證文件。
3. 發函詢證應收帳款，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美達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美達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美達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美達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美達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損失，進而評估美達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890	22	\$ 312,00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003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0,000	6	8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465	1	4,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255	12	104,51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0	-	1,956	-
130X	存貨	六(五)	170,485	16	195,577	17
1410	預付款項		7,580	1	7,47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634,458</b>	<b>59</b>	<b>705,642</b>	<b>62</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88,596	37	402,06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735	1	4,46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396	-	2,4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948	2	14,7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086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5	-	2,33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32,726</b>	<b>41</b>	<b>426,064</b>	<b>3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067,184</b>	<b>100</b>	<b>\$ 1,131,706</b>	<b>100</b>

(續次頁)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3,056	1	\$	4,404	1
2170	應付帳款			13,959	1		15,2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8,679	5		58,22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3	-		9,6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9,338	2		13,5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82	-		3,6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5	-		2,25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1,702</u>	<u>9</u>		<u>107,072</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22	-		1,6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59	1		93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181</u>	<u>1</u>		<u>2,590</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9,883</u>	<u>10</u>		<u>109,662</u>	<u>1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1,823	43		439,831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1,234	32		363,22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6,203	9		86,83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07	6		130,915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4	-		1,241	-
3XXX	<b>權益總計</b>			<u>957,301</u>	<u>90</u>		<u>1,022,044</u>	<u>9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067,184</u>	<u>100</u>	\$	<u>1,131,7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43,483	100	\$ 360,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 181,588)	( 53)	( 164,983)	( 46)		
5900 營業毛利		161,895	47	195,868	5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35,512)	( 11)	( 34,754)	( 9)		
6200 管理費用		( 45,351)	( 13)	( 50,021)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6,206)	( 19)	( 60,882)	(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6,366)	( 2)	28,09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3,435)	( 45)	( 117,566)	( 32)		
6900 營業利益		8,460	2	78,30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985	2	8,02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565	3	5,6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6,120)	( 2)	14,637	4		
7050 財務成本		( 149)	-	( 2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1	3	28,133	8		
7900 稅前淨利		18,741	5	106,435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707)	( 1)	( 12,716)	( 4)		
8200 本期淨利		\$ 15,034	4	\$ 93,719	2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7)	-	(\$ 1,6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07)	-	( 1,6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7)	-	(\$ 1,6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27	4	\$ 92,020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18,887	\$ 384,170	\$ 85,439	\$ 51,155	\$ 2,940	\$ 942,591	
本期淨利	-	-	-	93,719	-	93,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9)	(1,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719	(1,699)	92,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2	(1,3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67)	-	(12,5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三)(十四)	20,944 (20,944)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39,831	\$ 363,226	\$ 86,831	\$ 130,915	\$ 1,241	\$ 1,022,044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39,831	\$ 363,226	\$ 86,831	\$ 130,915	\$ 1,241	\$ 1,022,044	
本期淨利	-	-	-	15,034	-	15,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7)	(6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34	(607)	14,4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2	(9,37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170)	-	(79,1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三)(十四)	21,992 (21,992)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61,823	\$ 341,234	\$ 96,203	\$ 57,407	\$ 634	\$ 957,3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741	\$ 106,435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 23,008	21,12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1,005	1,018
預期信用減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6,366	( 28,0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九) ( 3 )	-
利息費用	149	20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5,985 )	( 8,0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350 )	( 4,073 )
應收帳款	( 26,535 )	5,186
其他應收款	132	( 1,121 )
存貨	20,801	35,821
預付款項	( 109 )	( 3,9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652	( 17,373 )
應付帳款	( 1,323 )	( 5,152 )
其他應付款	( 9,548 )	20,419
負債準備	5,824	4,686
其他流動負債	( 869 )	1,2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9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59	127,720
收取之利息	6,029	7,872
支付之利息	( 149 )	( 204 )
支付之所得稅	( 21,585 )	( 17,0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54	118,35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5,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8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1,206 )	( 2,50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九) -	( 2,24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2 )	( 65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3	1,1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08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21 )	( 84,21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3,000	3,000
償還短期借款	( 3,000 )	( 3,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4,125 )	( 3,49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79,170 )	( 12,5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295 )	( 16,064 )
匯率影響數	( 152 )	( 30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6,114 )	17,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004	294,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890	\$ 312,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林杰



經理人：陳林杰



會計主管：吳文玉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儀器之製造以及銷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起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影響予以揭露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專業投資	100	100
Amida Technologies, Inc.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儀器買賣及系統技術開發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年～47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產品售後服務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應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測試儀器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固定期間之設備維護及產品維修服務，於服務提供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因客戶於維護合約期間得隨時要求提供服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經過之時間認列勞務收入；維修服務係於交付產品時，認列勞務收入。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現金</u>		
零用金	\$ 63	\$ 1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967	59,692
<u>約當現金</u>		
定期存款	92,860	252,195
	<u>\$ 235,890</u>	<u>\$ 312,0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13年12月31日：無)

	<u>11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5,000
評價調整	3
	<u>\$ 15,003</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3。

2.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70,000	\$ 8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415	\$ 31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0,000 及 \$80,00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465	\$ 4,115
應收帳款	160,711	134,175
減：備抵損失	( 36,456 )	( 29,656 )
	124,255	104,519
	\$ 133,720	\$ 108,634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雙方簽訂驗收報告或出貨日後 30 天至 360 天，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變動及帳款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信用風險揭露。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 \$139,403，備抵損失為 \$56,106。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且未將應收帳款及票據提供質押擔保。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465 及 \$4,11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4,255 及 \$104,519。

(五)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 料	\$ 147,889	\$ 142,98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5,633	107,780
製 成 品	<u>9,564</u>	<u>3,928</u>
	273,086	254,691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02,601 )	( 59,114 )
	<u>\$ 170,485</u>	<u>\$ 195,57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197	\$ 105,400
其他營業成本	26,540	30,191
存貨跌價損失	43,487	26,373
存貨報廢損失	<u>2,364</u>	<u>3,019</u>
	<u>\$ 181,588</u>	<u>\$ 164,983</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62	\$ 173,473	\$ 35,228	\$ 1,182	\$ 1,286	\$ 453,331
累計折舊	—	( 33,087)	( 17,166)	( 603)	( 409)	( 51,265)
	<u>\$ 242,162</u>	<u>\$ 140,386</u>	<u>\$ 18,062</u>	<u>\$ 579</u>	<u>\$ 877</u>	<u>\$ 402,066</u>
1月1日	\$ 242,162	\$ 140,386	\$ 18,062	\$ 579	\$ 877	\$ 402,066
增添	—	—	818	388	—	1,206
重分類	—	—	4,291	—	—	4,291
處分	—	—	—	( 3)	—	( 3)
折舊費用	—	( 8,468)	( 9,497)	( 274)	( 701)	( 18,940)
淨兌換差額	—	—	( 27)	3	—	( 24)
12月31日	<u>\$ 242,162</u>	<u>\$ 131,918</u>	<u>\$ 13,647</u>	<u>\$ 693</u>	<u>\$ 176</u>	<u>\$ 388,596</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62	\$ 173,473	\$ 34,888	\$ 1,546	\$ 1,286	\$ 453,355
累計折舊	—	( 41,555)	( 21,241)	( 853)	( 1,110)	( 64,759)
	<u>\$ 242,162</u>	<u>\$ 131,918</u>	<u>\$ 13,647</u>	<u>\$ 693</u>	<u>\$ 176</u>	<u>\$ 388,59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42,162	\$ 173,473	\$ 29,412	\$ 972	\$ -	\$ 446,019
累計折舊	-	(24,619)	(13,745)	(662)	-	(39,026)
	<u>\$ 242,162</u>	<u>\$ 148,854</u>	<u>\$ 15,667</u>	<u>\$ 310</u>	<u>\$ -</u>	<u>\$ 406,993</u>
1月1日	\$ 242,162	\$ 148,854	\$ 15,667	\$ 310	\$ -	\$ 406,993
增添	-	-	689	529	1,286	2,504
重分類	-	-	10,023	-	-	10,023
處分	-	-	(79)	(1)	-	(80)
折舊費用	-	(8,468)	(8,461)	(266)	(409)	(17,604)
淨兌換差額	-	-	223	7	-	230
12月31日	<u>\$ 242,162</u>	<u>\$ 140,386</u>	<u>\$ 18,062</u>	<u>\$ 579</u>	<u>\$ 877</u>	<u>\$ 402,06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42,162	\$ 173,473	\$ 35,228	\$ 1,182	\$ 1,286	\$ 453,331
累計折舊	-	(33,087)	(17,166)	(603)	(409)	(51,265)
	<u>\$ 242,162</u>	<u>\$ 140,386</u>	<u>\$ 18,062</u>	<u>\$ 579</u>	<u>\$ 877</u>	<u>\$ 402,066</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分類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2~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出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停車位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299	\$ 165	\$ 4,464
增添	9,387	-	9,387
折舊費用	( 3,903)	( 165)	( 4,068)
淨兌換差額	( 48)	-	( 48)
12月31日	<u>\$ 9,735</u>	<u>\$ -</u>	<u>\$ 9,735</u>

	113年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316	\$ 825	\$ 5,141
增添	2,754	-	2,754
折舊費用	( 2,859)	( 660)	( 3,519)
淨兌換差額	88	-	88
12月31日	<u>\$ 4,299</u>	<u>\$ 165</u>	<u>\$ 4,464</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8	\$ 2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93	350

5.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66及\$4,049。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短於1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0,400及\$5,200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600	\$ 1,200
<b>(九) 無形資產</b>		
<b>電腦軟體</b>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456	\$ 2,529
累計攤銷	( 2,054)	( 1,025)
	\$ 2,402	\$ 1,504
1月1日	\$ 2,402	\$ 1,504
增添	-	2,247
處分(成本)	( 966)	-
處分(累計攤銷)	966	-
攤銷費用	( 1,005)	( 1,018)
重分類	-	( 350)
淨兌換差額	( 1)	19
12月31日	\$ 1,396	\$ 2,402
<b>電腦軟體</b>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3,494	\$ 4,456
累計攤銷	( 2,098)	( 2,054)
	\$ 1,396	\$ 2,4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	\$ 22
營業費用	1,005	996
	\$ 1,005	\$ 1,018
<b>(十) 其他應付款</b>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306	\$ 30,94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038	20,643
其他	9,335	6,638
	\$ 48,679	\$ 58,227

### (十一)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671 及 \$5,688。

### (十二) 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儀器設備之售後服務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未來一年度之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514	\$ 8,82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352	10,88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5,538)	( 6,211)
匯率影響數	10	10
12月31日餘額	<u>\$ 19,338</u>	<u>\$ 13,514</u>

### (十三)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61,82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仟股)	113年(仟股)
1月1日	43,983	41,8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u>2,199</u>	<u>2,094</u>
12月31日	<u>46,182</u>	<u>43,983</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0,944 辦理轉增資，共計發行 2,094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1,992 辦理轉增資，共計發行 2,199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62,948	\$ 253	\$ 25	\$ 363,2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1,992)	-	-	( 21,992)
12月31日	<u>\$ 340,956</u>	<u>\$ 253</u>	<u>\$ 25</u>	<u>\$ 341,234</u>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83,892	\$ 253	\$ 25	\$ 384,1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0,944)	-	-	( 20,944)
12月31日	<u>\$ 362,948</u>	<u>\$ 253</u>	<u>\$ 25</u>	<u>\$ 363,226</u>

####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72		\$ 1,392	
現金股利	79,170	\$ 1.80	12,567	\$ 0.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92	0.05	20,944	0.05

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3	
現金股利	32,327	\$ 0.70

上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營業收入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或勞務，及隨時間提供勞務予客戶之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並於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43,483	\$ 360,85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42,577	\$ 360,23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906	612
	\$ 343,483	\$ 360,851
商品類型		
混合信號產品	\$ 238,098	\$ 281,194
影像感測產品	82,951	43,096
其他	22,434	36,561
	\$ 343,483	\$ 360,851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依據商品銷售合約，將客戶取得商品控制及依合約接受商品前所收取之價款，認列為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商品銷售合約	\$ 13,056	\$ 4,404	\$ 21,777

#####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銷售客戶因應產業景氣需求依約支付貨款，及本身因完成履約義務時點不同，致使合約負債變動。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合約	\$ 2,333	\$ 19,793

(十七)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563	\$ 7,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15	315
其他利息收入	7	20
	<u>\$ 5,985</u>	<u>\$ 8,02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0,400	\$ 5,200
其他	165	480
	<u>\$ 10,565</u>	<u>\$ 5,68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838)	\$ 15,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	-
其他	( 1,282)	( 1,192)
	<u>(\$ 6,120)</u>	<u>\$ 14,63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0,994	\$ 138,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068	\$ 3,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940	\$ 17,6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005	\$ 1,018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109,997	\$ 116,298
勞健保費用	8,584	8,009
退休金費用	6,671	5,688
董事酬勞費用	663	3,810
其他用人費用	5,079	4,672
	<u>\$ 130,994</u>	<u>\$ 138,4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分配獲利之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65 及 \$16,8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3 及\$3,8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365 及\$673，以現金方式發放。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6,833 及\$3,80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6,833 及董事酬勞\$3,810 之差異為\$10，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酬勞係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148	\$ 16,3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86	(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293</u>	<u>16,3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9,586)	( 3,660)
遞延所得稅總額	( 9,586)	( 3,66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707</u>	<u>\$ 12,716</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3	\$ 27,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86	(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9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416	42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28)	( 4,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6,00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2	-
投資損(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u>2,609</u>	<u>( 4,754)</u>
所得稅費用	<u>\$ 3,707</u>	<u>\$ 12,71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1,823	\$ 8,697	\$ 20,520
售後服務準備	2,639	1,114	3,753
呆帳損失超限數	247	( 247)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	499	534
其他	52	89	141
	<u>\$ 14,796</u>	<u>\$ 10,152</u>	<u>\$ 24,9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656)</u>	<u>(\$ 566)</u>	<u>(\$ 2,222)</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6	(\$ 226)	\$ -
存貨跌價損失	6,548	5,275	11,823
售後服務準備	1,711	928	2,639
職工福利	128	( 128)	-
呆帳損失超限數	741	( 494)	2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6	29	35
其他	120	( 68)	52
	<u>\$ 9,480</u>	<u>\$ 5,316</u>	<u>\$ 14,7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656)</u>	<u>(\$ 1,65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114年	\$ 32,672	\$ 32,672	\$ 32,672	114年-119年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112年	\$ 20,032	\$ 20,032	\$ 20,032	113年-117年

5. 本公司並未就轉投資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5,077	\$ 112,032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634)	(\$ 1,24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5,034	\$ 46,182	\$ 0.3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110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34	46,292	\$ 0.32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93,719	46,182	\$ 2.0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員工酬勞	-	293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719	46,475	\$ 2.02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1)存貨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3	\$ 10,180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32	\$ 157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113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4,629	\$	5,2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125)	(	3,497)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48)	(	2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		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9,535		2,957
12月31日	\$	9,841	\$	4,629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本集團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關係人交易業已沖銷。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員工福利	114年度		113年度	
	\$	13,223	\$	15,6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43,806	\$ 351,699	長期借款(註)

註：上述土地、房屋及建築用以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本集團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全數償還借款，惟尚未塗銷土地之抵押權。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繫投資人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以及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890	312,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80,000
應收票據	9,465	4,115
應收帳款	124,255	104,519
其他應收款	1,780	1,956
存出保證金	965	2,336
	<u>\$ 457,358</u>	<u>\$ 504,93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959	\$ 15,282
其他應付款	48,679	58,227
	<u>\$ 62,638</u>	<u>\$ 73,509</u>
租賃負債	<u>\$ 9,841</u>	<u>\$ 4,629</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25	31.430	\$ 73,075
人民幣：新台幣	44,889	4.496	201,821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99	32.785	\$ 95,044
人民幣：新台幣	58,302	4.478	261,076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38)及\$15,829。
- C.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財務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外幣升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相對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49 及\$3,561。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1)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2)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顯著變動。
- E.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150天	逾期151~300天	逾期300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一</u>					
預期損失率	0.14%	2.56%-13.99%	21%-47.7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882	\$ 5,641	\$ -	\$ -	\$ 66,523
備抵損失	\$ 84	\$ 289	\$ -	\$ -	\$ 373
<u>11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逾期1~150天	逾期151~300天	逾期300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二</u>					
預期損失率	0.97%	5.04%-14.47%	17.94%-47.68%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834	\$ 34,028	\$ 6,703	\$ 30,838	\$ 95,403
備抵損失	\$ 232	\$ 3,811	\$ 1,202	\$ 30,838	\$ 36,083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逾期1~150天	逾期151~300天	逾期300天以上	合計
<u>群組一</u>					
預期損失率	0.05%	6.49%-14.82%	16.96%-47.1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449	\$ 2,258	\$ -	\$ 2,540	\$ 22,247
備抵損失	\$ 9	\$ 152	\$ -	\$ 2,540	\$ 2,701
<u>群組二</u>					
	未逾期	逾期1~150天	逾期151~300天	逾期300天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68%	1.82%-8.60%	10.26%-33.6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846	\$ 29,980	\$ 627	\$ 25,315	\$ 112,768
備抵損失	\$ 386	\$ 1,155	\$ 99	\$ 25,315	\$ 26,955

註：本集團依據銷售客戶所在地區及信用風險特性區分群組。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9,656	\$ 56,106
本期提列(迴轉)	6,366	( 28,091)
匯率影響數	434	1,641
12月31日	<u>\$ 36,456</u>	<u>\$ 29,656</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50,000	\$ 150,000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詳下表所述：

	<u>短於一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114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063	\$ 3,786	\$ 2,340	\$ -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3,807	\$ 941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發生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開放性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民國 113 年度：無)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5,000	\$ -	\$ -	\$ 15,0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4. 民國 11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測試設備製造及買賣，暨提供機台維修服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23,616	\$ 329,702
勞務收入	19,867	31,149
	<u>\$ 343,483</u>	<u>\$ 360,85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63,052	\$ 400,863	\$ 190,634	\$ 400,009
中國地區	179,071	5,950	163,449	8,922
其他	1,360	-	6,768	-
合計	<u>\$ 343,483</u>	<u>\$ 406,813</u>	<u>\$ 360,851</u>	<u>\$ 408,93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P公司	\$ 63,352	\$ 86,918
O公司	58,215	27,844
J公司	55,442	102,310
M公司	20,586	44,985

(以下空白)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7,716.80	\$ 15,003	-	\$ 15,003	註

註：未質押擔保。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64,800)	( 50)	月結90天	-	-	\$ 150,802	70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4,800	100	月結90天	-	-	( 150,802)	( 100)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802	1.12次	\$ 115,652	預計於次年度收回	\$ -	\$ -

註：係民國115年2月28日截止之資訊。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64,800	註1	47.98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222	註2	1.52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支出	20,900	註3	6.08
0	本公司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0,802	註1	14.13

註1：依交易往來對象之資金狀況，收款期間採月結90天。

註2：依交易往來對象之資金狀況，收款期間採月結60天。

註3：依交易雙方約定，採按季支付款項。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以上者。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Amida Technologies, Inc.	薩摩亞	專業投資	\$ 80,560	\$ 80,560	2,597,036	100	(\$ 46,557)	(\$ 13,045)	(\$ 13,045)	子公司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美華達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半導體測試儀器買賣及系統技術開發	\$ 77,701	1	\$ 77,701	\$ -	\$ -	\$ 77,701	(\$ 13,045)	100	(\$ 13,045)	(\$ 43,896)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77,701	\$ 77,701	\$ 574,380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mida Technologies, Inc.再轉投資。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65 號

會員姓名： (1) 林瑟凱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文雅芳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11590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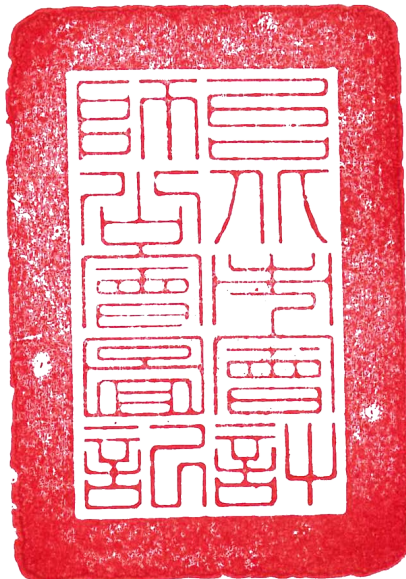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